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達強先生(「**蘇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至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存在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蘇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於蘇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人數分別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物色合適

人選填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該人選亦將填補本公司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達成上述規定後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蔡彤先生、雷蕾女士及黃然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如生先生及佟景國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